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717號

原　　告　麗新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郭良吉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8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